

公 告

108 年 10 月 1 日

本院員工及眷屬原享「年費優惠」，改為「入館每次收 50 元場地清潔費，累積原年費 3,000 元額度(女性 8 折)後，當年度免費入館」

說明：

台北市政府 108 年 8 月 30 日府授體產字第 1083019605 號函示，本館因收「年費」且內設小型健身房屬民間健身中心的招募會員，經多次協調，仍依法認定受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範。

衡酌本館健身房規模、收費及經營模式均與民間健身中心以營利為目的之成立宗旨不同，又因健身房位於館內難以切割獨立營運，為符合法令規定，在不增加營運成本及同仁支出情形下，將「年費」優惠改為「單次入館收費，累積定額後免費入館」，以達鼓勵運動的目標。

優點：

1. 依次付費，免全額度年費。
2. 使用未滿 60 次者，較一次繳年費便宜。
3. 使用次數頻率低者均可申請累積額度，鼓勵原未繳年費同仁，增加使用次數以累積額度。

施行方式：

1. 適用對象：院內同仁(院士和退休人員)及其眷屬(配偶、二等親內之血親)。
2. 持證向本館申請額度累計優惠，無員工識別證者應同時申請卡式入館識別證(酌收 100 元工本費)，方能啟用累計。優惠以年度計，為審核入館資格，次年度須持原證重新申辦累計。因已無年費制，不再區分第二張卡別及享其優惠。
3. 入館每次收 50 元場地清潔費，累計額度達原年費 3,000 元額度後(女性 8 折)，當年度免費入館。
4. 年度中申請累積額度優惠者，累計上限依申請當日至年底日數占全年日數比例折減，如於 7 月 1 日申請為 1,500 元(女性 8 折)。

綜合體育館 敬啟